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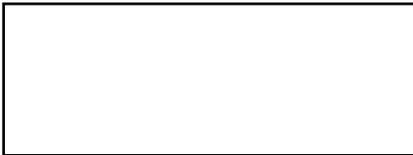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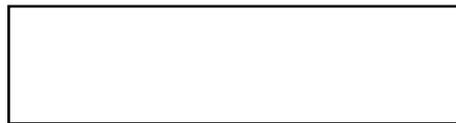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武杰

项目负责人：章海霞

建设单位：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6
附件 1.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37 号” .....	28
附件 2.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2
附件 3.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3
附件 4.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4
附件 5.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	46
附件 6.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49
第二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3
第三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8

## 第一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塑料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3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2、2024.04.15-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4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37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p> <p>10、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定期清理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 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DB 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和投料烘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GB 14554-93	6.5 (15m)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其中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3 类标准
			70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4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占地面积为 4829.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3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项目东侧为红岩路，南侧为宁波天鹅铝钢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宇诺文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昊华电器。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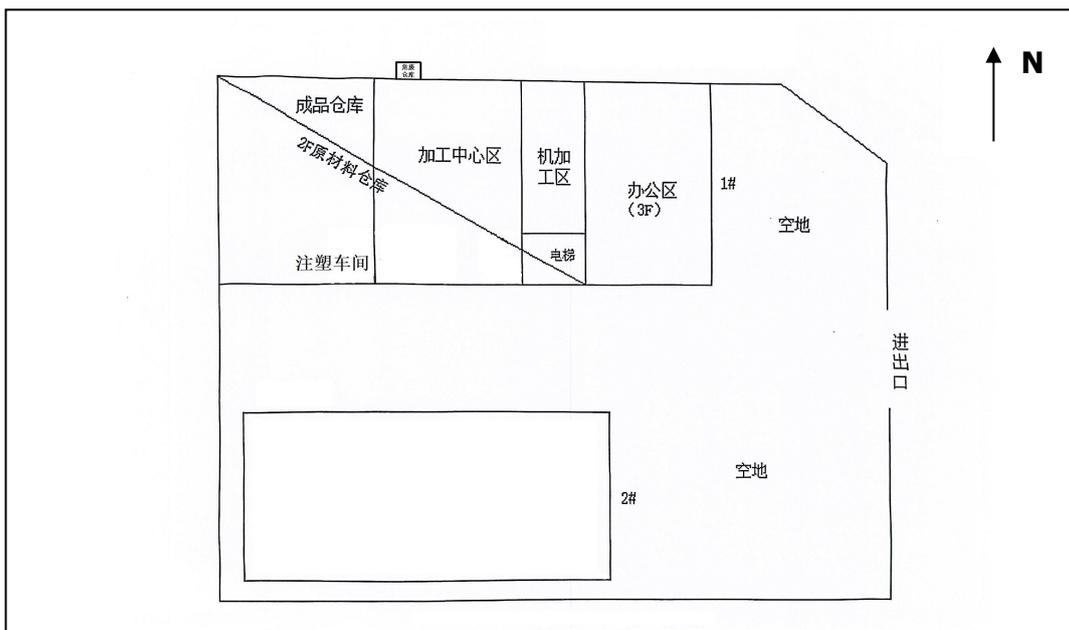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4829.12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的规模，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200 套	100 套	2880h
塑料零配件	150 吨	50 吨	288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4 台	-
2	圆筒上料机	20 台	4 台	-
3	破碎机	3 台	1 台	-
4	搅拌机	3 台	1 台	-
5	加工中心	16 台	6 台	-
6	精雕机	6 台	4 台	-
7	电火花机	5 台	2 台	-
8	大磨床	1 台	1 台	-
9	合模机	3 台	1 台	-
10	平面磨床	7 台	5 台	-
11	钻床	3 台	3 台	-
12	铣床	2 台	2 台	-
13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6	风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80t/a	27.5t/a	-
2	PP	80t/a	27.5t/a	-
3	模具钢	200 套/年	100 套/年	-
4	色粉	0.10t/a	0.03t/a	-
5	色母	0.10t/a	0.03t/a	-
6	液压油	0.34t/a	0.2t/a	-
7	火花油	1.70t/a	0.8t/a	-
8	导轨油	0.85t/a	0.5t/a	-
9	切削液	1.70t/a	0.8t/a	-
10	砂轮	3 个/年	1 个/年	-
11	其他配件	5t/a	2t/a	-
12	抹布	0.003t/a	0.001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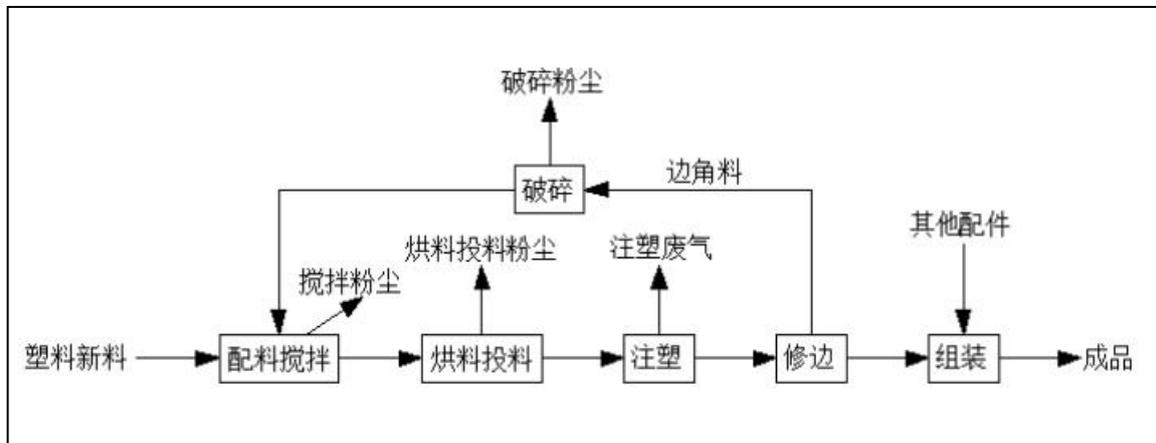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搅拌、投料烘料：项目原材料为 ABS、PP 颗粒，配料搅拌后通过软管用风输送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上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120℃）至圆筒内进行烘料，进风通过圆筒顶部出口排出，有少量烘料投料粉尘产生。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颗粒送至注塑机模具型腔内，在注塑机模具型腔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注塑完成的塑料件与外购配件人工进行简单组装之后入库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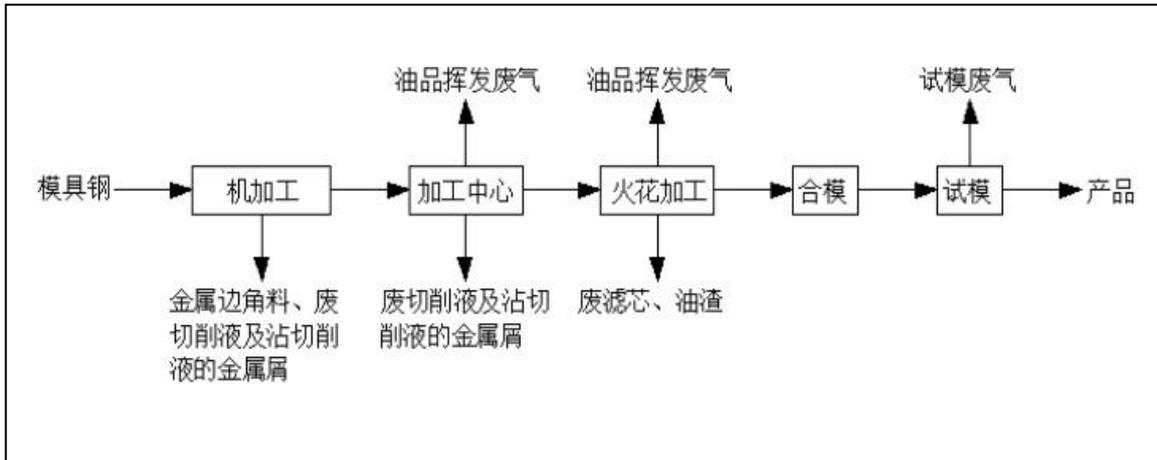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模具钢根据供应商需要先通过铣床、钻床、砂轮机、磨床进行机加工处理，本项目磨床有大磨床和平面磨床两种，大磨床为湿磨，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及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平面磨床为干磨，与铣、钻加工一样为干式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固废，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精雕机进行加工，再进行火花加工，接着通过合模机合模，然后试模，试模合格的模具直接入库成为产品，不合格的模具拆解后通过加工中心加工再进行合模、试模，符合要求后入库成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和油品挥发废气，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油渣和油品挥发废气。

项目利用注塑机进行试模，会产生少量试模废气，计入注塑废气分析。另外，项目平面磨床进行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机模具维修及钻床钻头偶尔会用到磨床、砂轮机打磨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金属、非金属颗粒物，一般能较快沉降于工位附近。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加工中心、精雕机、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为6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计，用水量为90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65t/a，水平衡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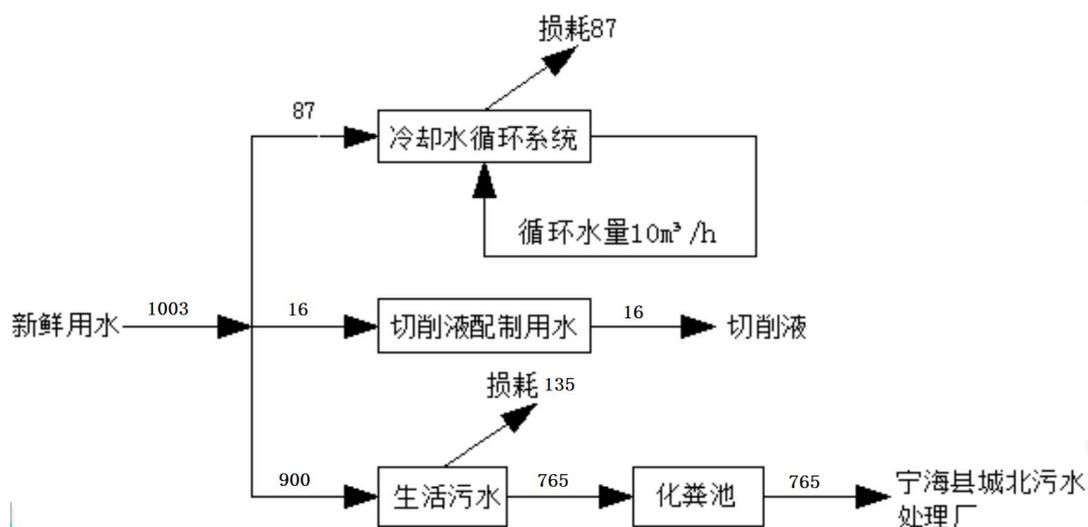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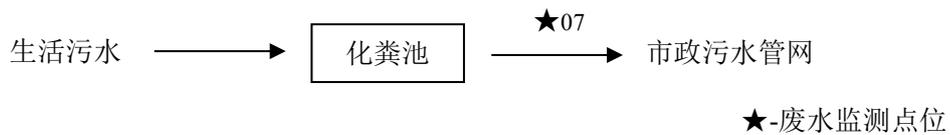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和投料烘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排气筒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投料烘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加工中心、精雕机、平面磨床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 1 间 3m<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第一阶段全 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5	0.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固废	干式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2.0	1.0	
3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3	0.01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34	0.1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0	0.1	
6	沾切削液的金属屑	湿式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20.0	10	
7	废切削液	湿式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552	0.25	
8	废油渣	火花加工	危险固废	0.12	0.06	
9	废滤芯	火花加工	危险固废	0.05	0.02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0	0.05	
11	废抹布	添加油品	危险固废	0.005	0.002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定期清理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注塑废气、油品挥发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及原材料搅拌会产生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一般能较快地沉降于车间地面，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圆筒烘料通过送热风（烘料温度 80-120℃）烘料，投料通过软管用风投料至圆筒内，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圆筒烘料、投料在密闭的设备里进行，只有少量粉尘从圆筒上方出口排出，排出的粉尘量很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故本环评仅不做定量分析。注塑废气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加工中心过程中用到切削液、火花加工过程使用到火花油，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火花油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切削液、火花油沸点相对较高，挥发量较少，很难定量计算且作业面较为开阔不易收集，因此建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在通过车间机械排风装置后扩散进入大气，排放浓度较低，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企业防治措施：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风机、冷却塔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37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

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占地面积 4829.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57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占地面积 4829.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p>	<p>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占地面积为 4829.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和投料烘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定期清理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57t/a。</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为 0.0369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获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65874813082001Y）。</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搅拌粉尘、投料 烘料粉尘、注塑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02~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06	非甲烷总烃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08~11）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2024.04.12		2024.04.15		2024.04.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零配件	0.14 吨	84%	0.15 吨	90%	0.14 吨	84%	150 吨/年	5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模具生产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2024.04.12	1	7.4	42	276	3.36	1.06	
		2	7.3	35	252	3.31	1.02	
		3	7.3	38	267	3.39	1.09	
		4	7.4	45	283	3.33	1.11	
	日均值（范围）			<b>7.3~7.4</b>	<b>40</b>	<b>270</b>	<b>3.35</b>	<b>1.07</b>
	2024.04.16	1	7.4	37	228	3.38	1.11	
		2	7.5	44	212	3.35	1.07	
		3	7.4	36	237	3.40	1.13	
		4	7.3	41	207	3.37	1.16	
	日均值（范围）			<b>7.3~7.5</b>	<b>40</b>	<b>221</b>	<b>3.38</b>	<b>1.1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3~7.5</b>	<b>40</b>	<b>270</b>	<b>3.38</b>	<b>1.12</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15m)	2024. 04.12	1	8020	3.68	2.95×10 <sup>-2</sup>	<0.2	8.02×10 <sup>-4</sup>
		2	7891	4.67	3.69×10 <sup>-2</sup>	<0.2	7.89×10 <sup>-4</sup>
		3	8066	4.21	3.40×10 <sup>-2</sup>	<0.2	8.07×10 <sup>-4</sup>
	2024. 04.16	1	8053	3.64	2.93×10 <sup>-2</sup>	<0.2	8.05×10 <sup>-4</sup>
		2	7948	4.38	3.48×10 <sup>-2</sup>	<0.2	7.95×10 <sup>-4</sup>
		3	8107	3.60	2.92×10 <sup>-2</sup>	<0.2	8.11×10 <sup>-4</sup>
<b>最大值</b>			-	<b>4.67</b>	<b>3.69×10<sup>-2</sup></b>	<b>&lt;0.2</b>	<b>8.11×10<sup>-4</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0.5</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15m)	2024.04.12	1	8020	<0.6	2.41×10 <sup>-3</sup>	478
		2	7891	<0.6	2.37×10 <sup>-3</sup>	416
		3	8066	<0.6	2.42×10 <sup>-3</sup>	549
	2024.04.16	1	8053	<0.6	2.42×10 <sup>-3</sup>	478
		2	7948	<0.6	2.38×10 <sup>-3</sup>	549
		3	8107	<0.6	2.43×10 <sup>-3</sup>	478
<b>最大值</b>			-	<b>&lt;0.6</b>	<b>2.43×10<sup>-3</sup></b>	<b>549</b>
<b>标准限值</b>			-	<b>20</b>	<b>6.5</b>	<b>2000</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02	2024.04.12	1	1.15	0.219	<1.5×10 <sup>-3</sup>	<10
		2	1.05	0.200	<1.5×10 <sup>-3</sup>	<10
		3	1.18	0.218	<1.5×10 <sup>-3</sup>	<10
	2024.04.16	1	1.24	0.218	<1.5×10 <sup>-3</sup>	<10
		2	1.13	0.224	<1.5×10 <sup>-3</sup>	<10
		3	1.04	0.221	<1.5×10 <sup>-3</sup>	<10
厂界南侧 03	2024.04.12	1	1.24	0.221	<1.5×10 <sup>-3</sup>	<10
		2	1.14	0.224	<1.5×10 <sup>-3</sup>	<10
		3	0.96	0.225	<1.5×10 <sup>-3</sup>	<10
	2024.04.16	1	0.97	0.228	<1.5×10 <sup>-3</sup>	<10
		2	1.06	0.217	<1.5×10 <sup>-3</sup>	<10
		3	1.13	0.233	<1.5×10 <sup>-3</sup>	<10
厂界西侧 04	2024.04.12	1	1.06	0.214	<1.5×10 <sup>-3</sup>	<10
		2	1.14	0.215	<1.5×10 <sup>-3</sup>	<10
		3	1.03	0.227	<1.5×10 <sup>-3</sup>	<10
	2024.04.16	1	0.95	0.222	<1.5×10 <sup>-3</sup>	<10
		2	1.07	0.226	<1.5×10 <sup>-3</sup>	<10
		3	0.88	0.226	<1.5×10 <sup>-3</sup>	<10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北侧 05	2024.04.12	1	1.23	0.219	<1.5×10 <sup>-3</sup>	<10
		2	1.15	0.224	<1.5×10 <sup>-3</sup>	<10
		3	1.25	0.215	<1.5×10 <sup>-3</sup>	<10
	2024.04.16	1	1.03	0.229	<1.5×10 <sup>-3</sup>	<10
		2	0.95	0.231	<1.5×10 <sup>-3</sup>	<10
		3	1.05	0.219	<1.5×10 <sup>-3</sup>	<10
最大值			1.25	0.233	<1.5×10 <sup>-3</sup>	<10
标准限值			4.0	1.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6	2024.04.12	1	1.36
		2	1.40
		3	1.28
	2024.04.16	1	1.24
		2	1.30
		3	1.26
最大值			1.4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湿度（%RH）
2024.04.12	13:34~14:47	20.1	101.9	2.1	东北	晴	58.6
	14:51~16:03	21.4	101.8	2.2	东北	晴	54.3
	16:08~17:20	21.2	101.8	2.1	东北	晴	53.1
2024.04.16	09:42~10:55	22.7	101.3	1.9	东北	晴	54.3
	10:50~12:13	24.1	101.2	2.1	东北	晴	52.1
	12:18~13:30	24.9	101.1	2.1	东北	晴	48.3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4.12	厂界东侧 08	14:00~14:03	58.3	70
	厂界南侧 09	14:07~14:10	62.8	65
	厂界西侧 10	14:14~14:17	57.1	65
	厂界北侧 11	14:21~14:24	56.6	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4.15	厂界东侧 08	22:00~22:03	54.7	55
	厂界南侧 09	22:08~22:11	53.0	55
	厂界西侧 10	22:15~22:18	50.8	55
	厂界北侧 11	22:22~22:25	52.4	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4.16	厂界东侧 08	10:00~10:03	63.5	70
	厂界南侧 09	10:07~10:10	60.8	65
	厂界西侧 10	10:14~10:17	57.6	65
	厂界北侧 11	10:21~10:24	59.4	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4.16	厂界东侧 08	22:00~22:03	54.9	55
	厂界南侧 09	22:08~22:11	53.5	55
	厂界西侧 10	22:15~22:18	50.9	55
	厂界北侧 11	22:22~22:25	52.8	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4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24040809）。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0.057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0h/a，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ub>s</sub> 年排放量为 0.036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清洁生产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874813082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69	0.0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37 号

## 关于《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

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5-3号,占地面积4829.1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200套模具、150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57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一年共生产 2880 小时，实际第一阶段年生产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零配件（当日产量）0.14 吨，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零配件（当日产量）0.15 吨，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零配件（当日产量）0.14 吨，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模具工艺正常生产。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4 年 4 月 16 日 \_\_\_\_\_



### 附件 3.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注塑废气、油品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40809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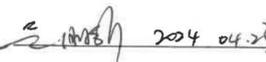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编制日期 施政荣 2024.04.23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4.23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4.23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2024.04.16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3 2024.04.16~2024.04.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1)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2)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大气采样器/仪 (QC-1S 型) (NXJF-026-1)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1D-1	8020	478	549
			第二次	NXJC24040809-01D-2	7891	416	
			第三次	NXJC24040809-01D-3	8066	549	
2024.04.16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1D-4	8053	478	549
			第二次	NXJC24040809-01D-5	7948	549	
			第三次	NXJC24040809-01D-6	8107	478	
参考限值	—	—	—	—	—	—	200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20	NXJC24040809-01A-1	3.68	2.95×10 <sup>-2</sup>
			第二次	7891	NXJC24040809-01A-2	4.67	3.69×10 <sup>-2</sup>
			第三次	8066	NXJC24040809-01A-3	4.21	3.40×10 <sup>-2</sup>
2024.04.16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53	NXJC24040809-01A-4	3.64	2.93×10 <sup>-2</sup>
			第二次	7948	NXJC24040809-01A-5	4.38	3.48×10 <sup>-2</sup>
			第三次	8107	NXJC24040809-01A-6	3.60	2.92×10 <sup>-2</sup>
参考限值	—	—	—	—	—	60	—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中的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20	NXJC24040809-01B-1	<0.2	8.02×10 <sup>-4</sup>
			第二次	7891	NXJC24040809-01B-2	<0.2	7.89×10 <sup>-4</sup>
			第三次	8066	NXJC24040809-01B-3	<0.2	8.07×10 <sup>-4</sup>
2024.04.16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53	NXJC24040809-01B-4	<0.2	8.05×10 <sup>-4</sup>
			第二次	7948	NXJC24040809-01B-5	<0.2	7.95×10 <sup>-4</sup>
			第三次	8107	NXJC24040809-01B-6	<0.2	8.11×10 <sup>-4</sup>
备注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2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20	NXJC24040809-01C-1	<0.6	2.41×10 <sup>-3</sup>
			第二次	7891	NXJC24040809-01C-2	<0.6	2.37×10 <sup>-3</sup>
			第三次	8066	NXJC24040809-01C-3	<0.6	2.42×10 <sup>-3</sup>
2024.04.16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8053	NXJC24040809-01C-4	<0.6	2.42×10 <sup>-3</sup>
			第二次	7948	NXJC24040809-01C-5	<0.6	2.38×10 <sup>-3</sup>
			第三次	8107	NXJC24040809-01C-6	<0.6	2.43×10 <sup>-3</sup>
参考限值	—	—	—	—	—	—	6.5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 目方法检出限。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2024.04.16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4 2024.04.16~2024.04.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3 NXJF-246-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 NXJF-005-7 NXJF-005-8 NXJF-005-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 NXJF-005-7 NXJF-005-8 NXJF-005-9)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04.12	厂区内车间外 /06	第一次	NXJC24040809-06E-1	1.36
		第二次	NXJC24040809-06E-2	1.4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6E-3	1.28
2024.04.16	厂区内车间外 /06	第一次	NXJC24040809-06E-4	1.24
		第二次	NXJC24040809-06E-5	1.3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6E-6	1.26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04.1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9-02F-1	0.219	NXJC24040809-02E-1	1.15
		第二次	NXJC24040809-02F-2	0.220	NXJC24040809-02E-2	1.05
		第三次	NXJC24040809-02F-3	0.218	NXJC24040809-02E-3	1.18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9-03F-1	0.221	NXJC24040809-03E-1	1.24
		第二次	NXJC24040809-03F-2	0.224	NXJC24040809-03E-2	1.14
		第三次	NXJC24040809-03F-3	0.225	NXJC24040809-03E-3	0.96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9-04F-1	0.214	NXJC24040809-04E-1	1.06
		第二次	NXJC24040809-04F-2	0.215	NXJC24040809-04E-2	1.14
		第三次	NXJC24040809-04F-3	0.227	NXJC24040809-04E-3	1.03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5F-1	0.219	NXJC24040809-05E-1	1.23
		第二次	NXJC24040809-05F-2	0.224	NXJC24040809-05E-2	1.15
		第三次	NXJC24040809-05F-3	0.215	NXJC24040809-05E-3	1.25
2024.04.16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9-02F-4	0.218	NXJC24040809-02E-4	1.24
		第二次	NXJC24040809-02F-5	0.224	NXJC24040809-02E-5	1.13
		第三次	NXJC24040809-02F-6	0.221	NXJC24040809-02E-6	1.04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9-03F-4	0.228	NXJC24040809-03E-4	0.97
		第二次	NXJC24040809-03F-5	0.217	NXJC24040809-03E-5	1.06
		第三次	NXJC24040809-03F-6	0.233	NXJC24040809-03E-6	1.13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9-04F-4	0.222	NXJC24040809-04E-4	0.95
		第二次	NXJC24040809-04F-5	0.226	NXJC24040809-04E-5	1.07
		第三次	NXJC24040809-04F-6	0.226	NXJC24040809-04E-6	0.88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5F-4	0.229	NXJC24040809-05E-4	1.03
		第二次	NXJC24040809-05F-5	0.231	NXJC24040809-05E-5	0.95
		第三次	NXJC24040809-05F-6	0.219	NXJC24040809-05E-6	1.05
参考限值	—	—	—	1.0	—	4.0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04.1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9-02G-1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2G-2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2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2G-3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3	<10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9-03G-1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3G-2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2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3G-3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3	<10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9-04G-1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4G-2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2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4G-3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3	<10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5G-1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5G-2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2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5G-3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3	<10	
2024.04.16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9-02G-4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2G-5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5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2G-6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2H-6	<10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9-03G-4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3G-5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5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3G-6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3H-6	<10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9-04G-4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4G-5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5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4G-6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4H-6	<10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9-05G-4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40809-05G-5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5	<10	
		第三次	NXJC24040809-05G-6	<1.5×10 <sup>-3</sup>	NXJC24040809-05H-6	<10	
参考限值	—	—	—	5.0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2024.04.16	检测日期	2024.04.12~2024.04.13、 2024.04.16~2024.04.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NXJE-051-5)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4.04.1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7	第一次	NXJC24040809-07-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4	276	42	3.36	1.06
		第二次	NXJC24040809-07-2		7.3	252	35	3.31	1.02
		第三次	NXJC24040809-07-3		7.3	267	38	3.39	1.09
		第四次	NXJC24040809-07-4		7.4	283	45	3.33	1.11
			日均值						
2024.04.16	生活污水排 放口/07	第一次	NXJC24040809-07-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4	228	37	3.38	1.11
		第二次	NXJC24040809-07-6		7.5	212	44	3.35	1.07
		第三次	NXJC24040809-07-7		7.4	237	36	3.40	1.13
		第四次	NXJC24040809-07-8		7.3	207	41	3.37	1.16
			日均值						
参考限值	---		---						
备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04.12	晴	94.1dB(A)	93.9dB(A)	93.9dB(A)	2.1	4
2024.04.15	晴	94.1dB(A)	93.9dB(A)	93.9dB(A)	1.9	
2024.04.16	晴	94.1dB(A)	93.9dB(A)	93.9dB(A)	2.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7)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4)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4.12	厂界东侧	NXJC24040809-08-1	14:00~14:03	64.0	70
	厂界南侧	NXJC24040809-09-1	14:07~14:10	61.1	65
	厂界西侧	NXJC24040809-10-1	14:14~14:17	57.9	65
	厂界北侧	NXJC24040809-11-1	14:21~14:24	59.2	65
2024.04.15	厂界东侧	NXJC24040809-08-2	22:00~22:03	54.7	55
	厂界南侧	NXJC24040809-09-2	22:08~22:11	53.0	55
	厂界西侧	NXJC24040809-10-2	22:15~22:18	50.8	55
	厂界北侧	NXJC24040809-11-2	22:22~22:25	52.4	55
2024.04.16	厂界东侧	NXJC24040809-08-3	10:00~10:03	63.5	70
	厂界南侧	NXJC24040809-09-3	10:07~10:10	60.8	65
	厂界西侧	NXJC24040809-10-3	10:14~10:17	57.6	65
	厂界北侧	NXJC24040809-11-3	10:21~10:24	59.4	65
	厂界东侧	NXJC24040809-08-4	22:00~22:03	54.9	55
	厂界南侧	NXJC24040809-09-4	22:08~22:11	53.5	55
	厂界西侧	NXJC24040809-10-4	22:15~22:18	50.9	55
	厂界北侧	NXJC24040809-11-4	22:22~22:25	52.8	5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另参考 4 类标准。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4.04.12	13:34~14:47	晴	2.1	东北	101.9	20.1	58.6
	14:51~16:03	晴	2.2	东北	101.8	21.4	54.3
	16:08~17:20	晴	2.1	东北	101.8	21.2	53.1
2024.04.16	09:42~10:55	晴	1.9	东北	101.3	22.7	54.3
	10:50~12:13	晴	2.1	东北	101.2	24.1	52.1
	12:18~13:30	晴	2.1	东北	101.1	24.9	48.3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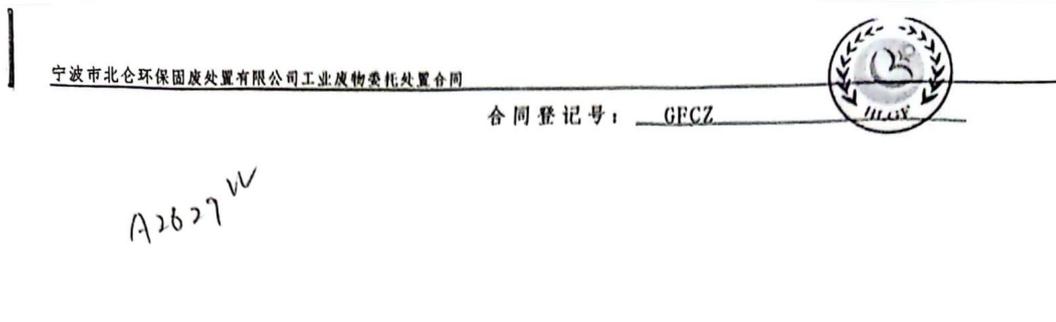
网址: [www.nbxjie.com](http://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mailto:nb-xjie@nb-xjie.com)

附件 5.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34	2000
2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2	2000
3	粘切削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焚烧	0.5	200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552	2000
5	废油渣	900-213-08	焚烧	0.12	2000
6	废滤芯	900-213-08	焚烧	0.05	2000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	2000
8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05	2000
合计				1.86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章海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5747092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骅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章海霞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理处

帐号：20100015728014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5874813082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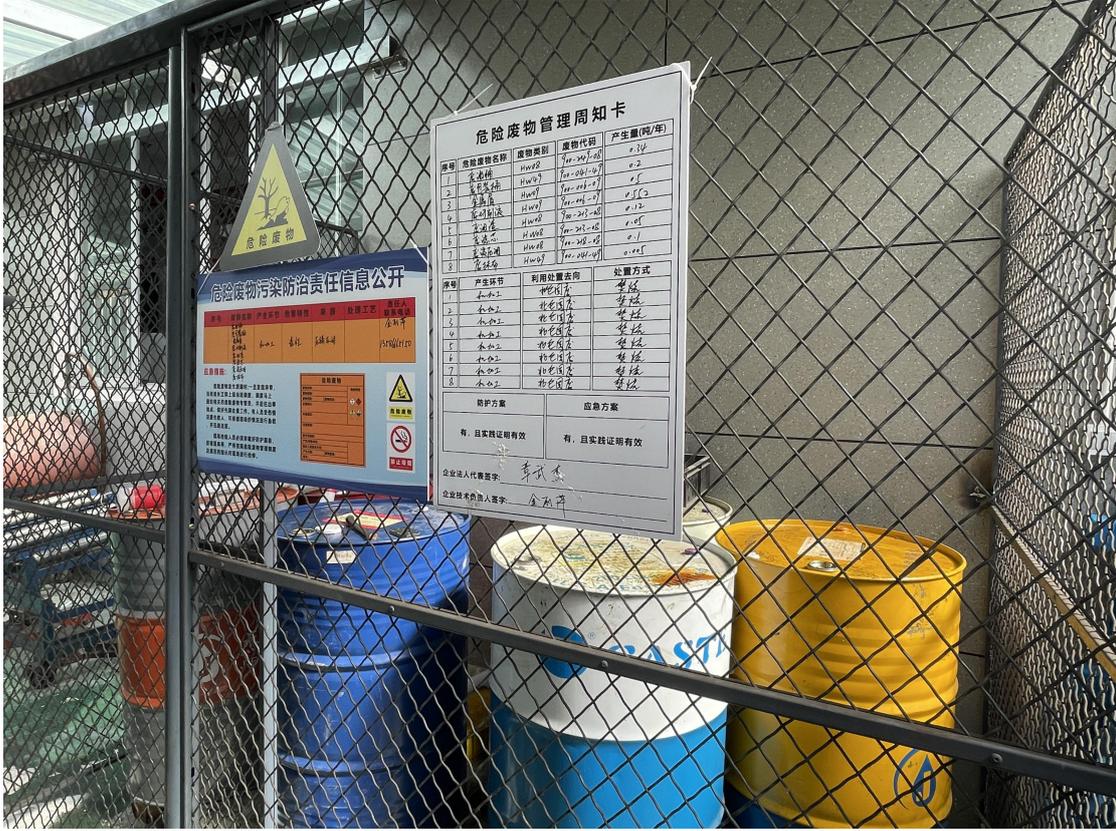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

附件 6.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4 台	-
2	圆筒上料机	20 台	4 台	-
3	破碎机	3 台	1 台	-
4	搅拌机	3 台	1 台	-
5	加工中心	16 台	6 台	-
6	精雕机	6 台	4 台	-
7	电火花机	5 台	2 台	-
8	大磨床	1 台	1 台	-
9	合模机	3 台	1 台	-
10	平面磨床	7 台	5 台	-
11	钻床	3 台	3 台	-
12	铣床	2 台	2 台	-
13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6	风机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80t/a	27.5t/a	-
2	PP	80t/a	27.5t/a	-
3	模具钢	200 套/年	100 套/年	-
4	色粉	0.10t/a	0.03t/a	-
5	色母	0.10t/a	0.03t/a	-
6	液压油	0.34t/a	0.2t/a	-
7	火花油	1.70t/a	0.8t/a	-
8	导轨油	0.85t/a	0.5t/a	-
9	切削液	1.70t/a	0.8t/a	-
10	砂轮	3 个/年	1 个/年	-
11	其他配件	5t/a	2t/a	-
12	抹布	0.003t/a	0.001t/a	-

## 第二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岩北路 5-3 号，占地面积为 4829.12 平方米。本项目目前到位的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加工中心 6 台、精雕机 4 台、电火花机 2 台、大磨床 1 台等设备，辅助设备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风机 1 台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00 套模具、50 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37 号）。此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5%。

##### （四）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的范围《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用于机械加工，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掉，定期清理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和投料烘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噪声

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渣、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6），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6），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

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6），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04.12、2024.04.15、2024.04.16），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302265874813082001Y）。经现场查验，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章海霞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Redacted]
专家成员	王少勤	宁波环保材料研究所	江	
其他成员	章田娟	宁波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 第三部分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5 月，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2404080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

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斯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